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正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正安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江正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幫助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證人何啓誠取得毒品，對證人施用毒品資以助力，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幫助證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不得持有或施用，仍無視於毒品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代他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而幫助其施用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

01 意，並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幫助施用毒品所
02 生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前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檢察官李翱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872號

26 被 告 江正安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江正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1 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幫助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16時至17時
03 間之某時許，由何啓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
04 載江正安，至屏東縣○○鄉○○○巷0號王晨恩（另案所涉
05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無罪判決確定）之寄居處，
06 由江正安出面向王晨恩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江
07 正安進入上址尋找王晨恩無著，而在地上撿拾甲基安非他命
08 1包後，隨即返回上開車輛，並與何啓誠至江正安住處附近
09 之某間工寮共同吸食，以此方式幫助何啓誠施用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

1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正安於偵查時供承在卷，核與證
14 人何啓誠於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車籍資料報表、監
15 視器翻拍照片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
16 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0條第2項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幫助他人
19 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26 檢 察 官 李 翱 宇